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

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特殊说明 .....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2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2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3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	30
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意见 .....	3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	31
十五、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3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34
十七、关于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	35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36
十九、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	37
二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8

##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灯数据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赛捷软件	指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智投	指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蓝桥雪	指	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片蓝	指	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朴3号	指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金
叁仁大健康壹号	指	温州叁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叁仁大健康壹号私募股权基金
香柏实业	指	上海香柏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持股比例最多保留四位小数），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机构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契约型基金或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 2 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原在册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原股东 11，新增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原股东 4 名）、法人机构 3 名（原股东 3 名）、契约型基金或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 2 名（原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蓝灯数据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蓝灯数据现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蓝灯数据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明晰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能够正常履

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就重大事项进行正常审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三）主办券商查阅了蓝灯数据章程，认为蓝灯数据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蓝灯数据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安排且较为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蓝灯数据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六）蓝灯数据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2016年8月，公司自查时发现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期间：

1、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30日向公司借款48.00万元、53.05万元、85.00万元、21.77万元、30.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其中2015年3月19日借入的48.00万元于2015年3月23日归还，其余款项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向公司借款1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该款项于2016年4月19日归还。

2、上海蓝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1月12日向公司借款15.00万元、6.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于2016年2月1日向公司借款4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5月13日全部归还。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蓝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控制的企业。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追认2015年度及2016年1至6月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议，并于2016年8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2日，公司于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16-027）、《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蓝灯数据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由于资金占用期限较短且已全部归还，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公司不存在因该事项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蓝灯数据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有效实施。

（八）蓝灯数据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蓝灯数据于2015年11月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启动起，蓝灯数据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累计 13 份。

蓝灯数据就本次股票发行，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 11 份，具体为：（一）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二）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三）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四）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五）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六）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七）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八）2018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九）2018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十）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十一）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十二）2018 年 9 月 10 日发布蓝灯数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十三）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蓝灯数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确定认购对象的方式公布《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公司本次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发行价格系公司综合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08,696 股（含 2,608,696 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股权资产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461 号《上海蓝灯数据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额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整体交易价格为 30,000,004 元。

（三）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披露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情况

本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资金的募集及使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情况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制度的要求。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蓝灯数据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蓝灯数据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35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3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蓝灯数据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 “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 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等机构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名称	职务/身份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强	在册股东	1,033,793	11,888,619.50	股权资产
2	沈杰	自然人投资者 外部投资者	1,014,759	11,669,728.50	股权资产
3	朱敏	自然人投资者 外部投资者	560,144	6,441,656.00	股权资产
合计			2,608,696	30,000,004.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其中公司原在册股东 1 名，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 周强

周强，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7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强先生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周强已在申万宏源上海黄浦区广东路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周强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沈杰

沈杰，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123197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沈杰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沈杰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朱敏

朱敏，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敏已在招商证券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朱敏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名发行对象中除 1 名原在册股东外，新增股东 2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特定对象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确定对象的定价发行方式,公司综合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同时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即发行股数2,608,696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股权资产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461号《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额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整体交易价格为30,000,004元,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发布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出席会议的董事周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三)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周强、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

(四) 2018年8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8)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5日止，公司实际发行2,608,6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元(大写)叁仟万零肆元整，其中：股本2,608,696元，资本公积27,391,308元。

(五) 2018年8月28日，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发布蓝灯数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公告删除更正了原方案中“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之“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删除更正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重要事项变更，因此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

根据公司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21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81,376,199.15 元，净资产为 69,029,770.62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赛捷软件 100%的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第 2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赛捷软件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3,185,174.40 元、人民币 3,270,903.01 元。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赛捷软件进行了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461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10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利益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因收益法估值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未来运营的整体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

前提下，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01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 327.09 万元相比增加 2,682.91 万元，增值率为 820.24%。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商议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综合考虑赛捷软件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4 万元，该定价为合理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特殊说明

本次为发行股份购买赛捷软件 100%股权，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33208W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5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3674.050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74.050600 万人民币

企业名称: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6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至2036年4月26日

## (二) 股权及控制关系

### 1、赛捷软件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止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强	1455.9796	39.6287%	货币
2	沈杰	1429.1734	38.8991%	货币
3	朱敏	788.8976	21.4722%	货币
合计		3674.0506	100%	

### 2、赛捷软件股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3日,赛捷软件原股东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53.36%、26.64%、20%转让给周强、陈晗隼、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转让后,赛捷软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变更为周强。

### 3、赛捷软件最近两年股权变动情况

#### (1)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4,204,762	4,204,762	货币	100
合计		4,204,762	4,204,762	——	100

#### (2) 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与周强、陈晗隼、赛扬

（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53.36% 的股权作价 224.3661 万美元转让给周强，将其所持公司 26.64% 的股权作价 112.0148 万美元转让给陈晗隽，将其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作价 84.0952 万美元转让给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公司股东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本公司 100% 的股权；（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周强持股 53.36%，陈晗隽持股 26.64%；（3）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国内合资；（4）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5）注册资本由美元 420.47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8.5962 万元；（6）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7）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2）注册资本由美元 420.47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8.5962 万元，按原股东历次资金到位时汇率折算。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201600210】。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7190	545.7190	货币	20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53.36
3	陈晗隽	726.8976	726.8976	货币	26.64
合计		2728.5962	2728.5962	—	100

（3）201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2728.5962万元增至3000.5962万元。其中：股东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228.9万元，其中210万元作为赛捷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虹新增投资34.88万元，其中32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永超新增投资32.70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5.186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48.523
3	陈晗隽	726.8976	726.8976	货币	24.225
4	陆虹	32	0	货币	1.066
5	刘永超	30	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5962	2728.5962	—	100

#### （4）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公司股东陈晗隽与羊仁东、朱咸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晗隽将其所持公司1%股权作价30.0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羊仁东，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作价30.0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咸维。同日，股东陈晗隽与刘永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晗隽将其所持公司0.0002%股权作价60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永超。

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羊仁东受让陈晗隽所持公司1%的股权，朱咸维受让陈晗隽所持公司1%的股权，刘永超受让陈晗隽所持公司0.000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

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5.1856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48.5230
3	陈晗隽	666.8796	666.8796	货币	22.2249
4	陆虹	32	0	货币	1.0665
5	刘永超	30.0060	0.0060	货币	1.0000
6	羊仁东	30.0060	30.0060	货币	1.0000
7	朱咸维	30.0060	30.006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5962	2728.5962	—	100

#### (5) 2016年12月，增资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5962万元增至3674.0506万元。沈杰新增投资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673.4544万元作为赛捷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26.5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0.5691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39.6287
3	陈晗隽	666.8796	666.8796	货币	18.1511
4	陆虹	32.0000	0	货币	0.8710
5	刘永超	30.0060	0.0060	货币	0.8167

6	羊仁东	30.0060	30.0060	货币	0.8167
7	朱咸维	30.0060	30.0060	货币	0.8167
8	沈杰	673.4544	0	货币	18.3300
合计		<b>3674.0506</b>	<b>2728.5962</b>	—	<b>100</b>

#### (6) 201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8日，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晗隽、陆虹、刘永超、羊仁东、朱咸维与沈杰、朱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杰	755.7190	20.5691%	755.7190
2	陈晗隽	朱敏	666.8796	18.1511%	666.8796
3	陆虹	朱敏	32.0000	0.8710%	32.0000
4	刘永超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5	羊仁东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6	朱咸维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合计			1544.6166	42.0413%	1544.6166

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述转让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原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变，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8年4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39.6287%
2	沈杰	1429.1734	1429.1734	货币	38.8991%
3	朱敏	788.8976	788.8976	货币	21.4722%
合计		<b>3674.0506</b>	<b>3674.0506</b>		<b>100%</b>

#### 4、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赛捷软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赛捷软件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作为赛捷软件的股东，计划留任赛捷软件目前的管理团队，不干涉其日常经营活动，赛捷软件具有独立的经营权。

### （三）股权权属情况

1、赛捷软件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赛捷软件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赛捷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4、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格或资质情况

赛捷软件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5、涉及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赛捷软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事先审批，将根据《公司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向赛捷软件所属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四）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 1、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赛捷软件总资产23,185,174.40元，其中，流动资产22,996,912.87元，非流动资产188,261.53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赛捷软件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资产（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12,210.95	5,266,702.01
应收账款	10,665,789.98	4,834,615.13
预付款项	2,235,987.76	3,115,635.21
其他应收款	7,458,081.37	7,546,283.15
存货	1,341,194.50	3,363,129.41
其他流动资产	83,648.31	237,616.76
流动资产合计	22,996,912.87	24,363,981.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898.98	189,405.42
长期待摊费用	82,362.55	151,72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61.53	341,128.81
资产总计	23,185,174.40	24,705,110.48

## 2、股权对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赛捷软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3、股权对应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赛捷软件总负债19,914,271.39元，其中，流动负债18,076,492.28元，非流动负债1,837,779.11元。赛捷软件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503,715.87	7,420,933.98
预收款项	5,644,998.28	11,080,542.88
应付职工薪酬	1,821,364.06	1,654,882.29
应交税费	2,633,359.40	1,689,782.65
其他应付款	1,473,054.67	1,439,428.53
流动负债合计	18,076,492.28	23,285,570.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37,779.11	1,574,99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7,779.11	1,574,990.71
负债合计	19,914,271.39	24,860,561.04

### （五）相关资产审计情况

希格玛（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赛捷软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了“希

会审字（2018）24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赛捷软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捷软件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六）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捷软件100%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3000.0004万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赛捷软件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赛捷软件进行了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出具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461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1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首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同时包含在册股东和新增外部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强，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认购的情形。

其次，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拓展产业价值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整合，获取技术资源，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最后，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自2016年4月22日开始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

式。截止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的做市交易价格为 10.03 元/股，而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所以不存在向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核查

####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故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 2、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存在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 （1）物联网创投

公司名称：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3100005707723526
执行实务合伙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333 号 3 幢 1005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D238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68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

### (2) 国弘智投

公司名称：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320592MA1MHMDC2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春义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8日
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404B室
经营范围：智能制造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109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804。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

### (3) 蓝桥雪

公司名称：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3101013324887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3日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395室B座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品牌管理，商务服务，商务咨询，企

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杰	5	10%
2	刘平安	11	22%
3	张琼晓	5	10%
4	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58%
	合计	50	100%

执行事务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310109332339553J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1 日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465 弄 60 号 30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品牌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软件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蓝桥雪共有 4 名合伙人，为蓝灯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控制的企业，除投资蓝灯数据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周强独资有限公司，而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蓝桥雪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一片蓝

公司名称：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310101332488903J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3日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396室B座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品牌管理，商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软硬件的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琼晓	10	50%
2	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50%
	合计	20	100%

执行事务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310109332339553J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1日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465弄60号30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品牌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软件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一片蓝共有2名合伙人，为蓝灯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控制的企业，除投资蓝灯数据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周强独资有限公司，而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蓝桥雪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3、理财产品

## (1) 睿朴 3 号

基金名称：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资金
基金编号：S62071
企业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709

经核查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 S62071。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登记编号为 P1001709。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

## (2) 叁仁大健康壹号

基金名称：叁仁大健康壹号私募股权基金
基金编号：ST8621
企业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温州叁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942

经核查, 叁仁大健康壹号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 ST8621。其基金管理人为温州叁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登记编号为 P106294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

## 4、法人机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东中存在 3 名为法人。法人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 (1) 香柏实业

公司名称：上海香柏实业有限公司
-----------------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310117695752830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国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14 楼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冷暖气设备、冷暖气管道（除压力）安装工程；冷暖气设备维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设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设计、销售；家具设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日用百货、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照明器材、灯具、矿产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40	0.04%
2	李前和	9960	99.60%

经核查，香柏实业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金全部由股东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香柏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天风证券

经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且是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3）国金证券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且是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 名。

###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故此，本次股票发行中自然人投资者周强、沈杰和朱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入，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 1、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入；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35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3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入；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存在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资的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原在册股东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蓝灯数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经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8.1 周强、朱敏承诺：赛捷软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25 万元。

8.2 为免歧义，本条所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 如果赛捷软件在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 90%（即实际利润少于 1012.50 万元），则周强、朱敏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8.4 承诺期限结束后，蓝灯数据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赛捷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赛捷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5 若经审计赛捷软件在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利润少于 1012.5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也即承诺期限）结束后，甲方在关于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甲方发出召开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甲方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8.6 应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公示计算：补偿股份数=（1125 万元-实际利润）÷1125 万元×各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

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8.7 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为限进行补偿，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选择现金方式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每股发行价格。如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每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8.8 周强、朱敏对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周强、朱敏内部根据本次股票认购比例承担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满足监管要求：

（1）认购协议应当经过蓝灯数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认购人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非挂牌公司。

- (3) 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情形。
- (4) 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 (5)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不存在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
- (6) 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 (7) 不存在优先清算权条款。
- (8) 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9) 挂牌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符合监管要求,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 十五、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蓝灯数据,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强, 公司目前存在控股子公司上海蓝灯企业征信有限公司、全资民办非企业机构上海中江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中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3 名, 其中 3 名自然人。

经券商核查(包括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 同时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无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涉诉案件、被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情况或证券期货市场的失信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蓝灯数据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2016年8月，公司自查时发现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期间：

1、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30日向公司借款48.00万元、53.05万元、85.00万元、21.77万元、30.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其中2015年3月19日借入的48.00万元于2015年3月23日归还，其余款项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向公司借款1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该款项于2016年4月19日归还。

2、上海蓝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1月12日向公司借款15.00万元、6.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于2016年2月1日向公司借款4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5月13日全部归还。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蓝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控制的企业。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追认2015年度及2016年1至6月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议，并于2016年8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2日，公司于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16-027）、《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蓝灯数据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由于资金占用期限较短且已全部归还，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公司不存在因该事项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

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18）0167 号】，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次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1）公司创始人股东承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目标为：经审计后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若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完成之经营业绩较经营业绩目标低 10%以上（即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基础上，由公司创始人股东按各自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投资人给予公司估值调整的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 = \text{投资人投资额} \times (M_0 - M_n) / M_0$  其中：

S：投资人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额；

M<sub>n</sub>：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

M<sub>0</sub>：公司承诺的 2016 年度的净利润额 1000 万元；

上述承诺，公司创始人股东已在 2017 年 5 月与投资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 2017 年 6 月由公司创始人股东个人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完成对投资人就公司估值调整的现金补偿。

（2）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二）中条款“卓越动力的主要业务是代理国外软件的本土化销售，最初为国内 IBM i2 产品的总代理商，为公司供应 i2 产品。股东周强已着手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根据周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该注销将于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吉盟星未展开实际经营，成立之初的目的是为公司提供部分销售及公关服务，但实际情况中报告期内并未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东周强已着手向第三方转让其在上海吉盟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

有股权，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的过程中，根据周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该转让将于 2015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鉴于上述承诺事项，因公司在注销及转让过程中的财务清算过程较复杂，故截止 2017 尚未完成履行注销及转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承诺尽快完成公司注销及转让清算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海吉盟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事宜。同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卓越动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的注销事宜（该承诺披露于《2017-027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中）。

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已在报告期内，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上海吉盟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同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卓越动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切实履行了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均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限售：

周强、朱敏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并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每批转让的数量均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三分之一，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满一年、两年、三年。

沈杰承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灯数据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公司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21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蓝灯数据的总资产为 81,376,199.15 元，净资产为 69,029,770.62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赛捷软件 100%的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第 2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赛捷软件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3,185,174.40 元、人民币 3,270,903.01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参考赛捷软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估值人民币 301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赛捷软件 100%股权的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4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3000.000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87%，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币 301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3.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推荐业务且未披露的情形；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 二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蓝灯数据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鹤年 李鹤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鹤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四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18年 6月 29日